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3人，董事周国忠先生、沈同仙女士、孙新卫先生和周新宏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收购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越”）51%的股权，贷款期限3年，公司将以持有的南京卓越51%的股权为该笔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次并购贷款及质押担保等相关的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